

附件：

决定书送达公告

深圳好伴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300559873160M）：

经查，你司承租的银湖蓝山润园 11 栋 018H、026D 房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，系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六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，已不符合保障性住房承租条件。你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我局退还银湖蓝山润园 11 栋 018H、026D 房。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对你司作出《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、追缴租金的决定书》（罗住建保决〔2024〕3 号）。文书作出后，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电话联络、跨部门协查等多种方式，2024 年至 2026 年持续核查你司下落。因你司下落不明，上述送达方式均无法完成有效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向你司公告送达该决定书。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向你司计收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缴租金人民币 64157.4 元，违约金 8274.52245 元（租金暂计至 2023 年 6 月，

实际计至 2023 年 11 月；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6 月，实际至履行之日)，同时不予退还保证金人民币 11000 元。

二、解除与你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《深圳市罗湖区企业人才住房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罗租人(2020)0244)。

如你司对本决定书不服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罗湖智汇大厦 7 楼 710

联系电话：0755-82170385、0755-25650928

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6 年 6 月 17 日

